

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

石龙区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1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豫商法(2021)6号)精神，

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河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1年修订)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